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統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本公告所載之補充資料。

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第9及10頁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

額約為77,200,000港元。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用途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 通函披露之擬定明細 (概約) 港幣	實際明細 (概約) 港幣	偏離原因
(1) 市場推廣	3,000,000	300,000	本公司利用管理團隊的網絡進行市場推廣以節約成本，並能夠按計劃節省大部分成本。
(2) 為現有綫路板業務購買新機器	4,000,000	1,400,000	由於惠州綫路板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月搬遷至新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故綫路板營運之業務模式已改變。部分生產工序已外判，因此，綫路板營運的資本開支有所減少。
(3)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	30,000,000	30,000,000	不適用。
(4) 購買船舶	30,000,000	34,100,000	船舶購買協議要求支付15%按金(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支付。由於節省(1)市場推廣開支；及(2)為綫路板業務購買新機器，所節省約港幣4,1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重新調配至支付該等船舶之收購成本。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之 通函披露之擬定明細 (概約) 港幣		實際明細 (概約) 港幣	偏離原因
(5) 石油貿易業務之營運 資金	5,000,000	11,400,000		本集團正與一間銀行磋商，以就石油貿易取得銀行融資。作為抵押組合的一部分，將須提供已抵押存款。然而，銀行融資最終並未動用，原因是所授出的銀行融資不適用於交易要求及不再需要已抵押存款。因此，更多資金已分配至石油貿易業務並用作營運資金。
(6) 石油貿易業務所需之銀 行融資額度	3,000,000	0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原定用途動用，而分配至該等原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明細之調整乃由於上文所述之情況變動所致，包括市場推廣之成本節省及搬遷綫路板廠房導致資本開支減少。若干用途類別所節省的款項已重新分配至其他用途類別，該等用途亦為原定計劃用途，而所得款項淨額明細的有關調整並不構成重大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9頁「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者(已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除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9頁「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者(已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鳴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鳴、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